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機關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圖字第106000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1.DOC、ATTCH2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2.DOC、ATTCH3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3.DOC、ATTCH4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4.DOC、ATTCH5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5.DOC、ATTCH6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6.DOC、ATTCH7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7.DOC、ATTCH8 A10650000V_1060000886ax_8.DOC)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06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6年7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6年3月10日至106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2、欲申辦之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國立大專院校與私立大專院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資料不齊，將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

國立臺北大學





訂

線

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6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請逕送主管機關確認所送資料之完整性，主管機關於彙整上述資料後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之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件申請案件，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各校務依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並依各類培訓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個人案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另外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如具下列情形者，原則上不予補助：

- 1、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2、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3、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

- 1、<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2、本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為強化受補助單位特色及與在地資源連結，並傳達關懷弱勢教育與務實致用之具體作法，以貫徹學產基金之宗旨，請獲補助各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短片，每案短片以自製3至5分鐘為原則，並授權予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本案將視情況辦理後續表揚事宜，並於結案時併同光碟與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成果報告表正本(含簽到表影本)、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辦理核結。

四、本申請案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

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各1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圖書館

106/02/09
16:58:26



場

訂

線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 (一) 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原住民學生。
- (三) 中輟學生。
- (四)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五)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含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 (二) 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 (三) 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 (四) 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 (五) 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弱勢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七、各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九、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與核銷：

- (一)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培訓計畫變更，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六)受補助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接受補助之學校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 (二)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受補助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 國立 ☐ 縣立 ☐ 市立 ☐ 私立				計畫名稱：				☐ 團體案							
所在縣市與鄉鎮市區：								☐ 個人案							
學校全銜：				學校											
聯絡人 (須學校承辦人)		(必填)		聯絡人職稱		(必填)		聯絡人 E-mail		(必填)					
聯絡人電話		(必填)		聯絡人手機		(必填)		聯絡人 傳 真		(必填)					
指導教練		(必填)		指導教練手機		(必填)									
學校地址 (必填)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地點				是否設有體育班？ ☐ 無 ☐ 有,招生項目為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 , 元整 (自籌款+本次申請經費+學員收費+其他機關補助)				學員收費情形		☐ 無 ☐ 有： , 元x 人= , 元							
自籌額度		新臺幣 , 元整				其他		☐ 無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新臺幣 , 元整				機關補助額度		☐ 有 ☐ 尚未核定 ☐ 已核定 (1)單位： 新臺幣： , 元整							
受益人數及身份別與男女人數統計(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一般生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原住民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戶籍謄本影本)		中輟 (須繳中輟學生通報資料影本)		中低收入戶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 (須繳在學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共 人		小計共 人		小計共 人		小計共 人		小計共 人		小計共 人		總計共 人	
附 件		☐ 經費概算表 ☐ 計畫書 ☐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學生名冊 ☐ 學生特殊專長證明目錄 ☐ 切結書 ☐ 專業指導人員學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 ☐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均須繳在學證明、身心障礙、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中輟學生通報資料等證明影本 ☐ 學生特殊專長證明影本(請附近3年內之獎狀、獎牌、公開表演、展示紀錄、邀請函、節目表、海報...等證明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 他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尚未核定, ☐ 已核定)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0000000 (單位全銜)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實施對象：
- 五、計畫內容：含實施方式、期程、地點、課程表(參考格式如下)等。
- 六、經費預估及來源：
- 七、預期成效：

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0 (一)	0/0 (二)	0/0 (三)	0/0 (四)	0/0 (五)	0/0 (六)	0/0 (日)
00:00		課程內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午休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目前身份	☐ 學校教師（練） ☐ 外聘教師（練）	☐ 學校教師（練） ☐ 外聘教師（練）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註：所有空格皆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學生名冊

學校 _____ 隊學生 _____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一般生 (打√)	身心障礙 (註明障礙類)	原住民 (打√)	中輟 (打√)	中低 收入戶 (打√)	低收 入戶 (打√)	先發 選手 (打√)	候補 選手 (打√)	是否曾 經參賽 (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需檢附證明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名冊順序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證明文件為當年度開立之影本即可。)

1. 所有學生皆需檢附在學證明。
2. 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立之各類障礙證明影本。
3. 原住民身分證明：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4. 中輟生證明：請檢附學生通報資料。
5. 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類別計有：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證明）。
 - (2)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取證明）。
 - (3)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
 - (4)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核定函）。
 - (5)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證明)。
 - (6)緊急兒少生活扶助(核定函)。
6. 低收入戶證明：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長證明目錄

學校 _____ 隊 _____

編號	日期	名稱及項目	成績	性質
1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2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3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4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5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6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縣市級比賽 ☐ _____ 檢定合格 ☐ 其他 _____

說明：申請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依類別提供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 A. 體育類：最近 3 年內獎狀。
- B. 音樂類：最近 3 年內公開表演紀錄、邀請函、海報或獎狀。
- C. 藝術類：最近 3 年內公開展示、出版紀錄或獎狀。
- D. 舞蹈類：最近 3 年內公開表演紀錄、邀請函或獎狀。

切 結 書

本校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本校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申請學校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